

关于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帐务处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4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7_94_E6_c46_544100.ht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条例》）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；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，在销售时不再交纳消费税；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，其由受托方代扣代缴的消费税按规定准予抵扣。按上述规定，财政部规范了“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”的会计处理，现结合增值税的有关规定，就此问题作一简介：一、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会计处理 委托方在委托加工时因发出的货物不同，其核算的科目是不同的：如发出的是材料，应通过“委托加工材料”科目核算；如发出的是自制半成品，应在“自制半成品”科目下增设“委托外部加工自制半成品”明细科目核算；如发出的是在产品，则应在“生产成本”科目下增设“委托加工产品”明细科目核算。因此而交纳的消费税也分别不同情况记入上述相应的科目。委托方在向受托方提货时，按应支付的加工费和受托方代扣代缴的消费税借记“委托加工材料”（或“自制半成品委托外部加工自制半成品”、“生产成本委托加工产品”）等科目，贷记“应付帐款”、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。受托方应单独设置“受托加工来料”备查科目和有关的材料明细帐，核算其收发结存数额。按其取得的加工费收入、应交纳的增值税额和应扣消费税额借记“应收帐款”、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，贷记“产品销售收入”、“应交税金应交消

费税”、“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”等科目。例：
：某A企业委托B企业（均为一般纳税人）加工烟丝，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为4000元，加工费800元（不含税价），B企业同类、同量烟丝的销售收入为8000元。A企业将烟丝提回后直接销售，已售7900元，烟丝的加工费及B企业代交的消费税均未结算。根据暂行条例规定，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应按照受托方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；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本例中受托方同类、同量烟丝的销售收入为8000元，因此受托方应按8000元为依据计算应代扣代缴烟丝的消费税，烟丝的消费税税率为30%，受托方应代扣代缴的消费税为2400元（ $8000 \times 30\%$ ）
A及B企业相关的会计分录为：
A企业：
1、发出材料时：借：委托加工材料4000 贷：原材料4000
2、提回烟丝计算应付的加工费时：加工费 = $2400 + 800 + 800 \times 17\% = 3336$ 元 借：委托加工材料32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136 贷：应付帐款3336
借：产成品烟丝7200 贷：委托加工材料7200
3、销售烟丝 借：应收帐款9243 贷：产品销售收入79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1343
B企业：
1、收到材料时：作备查记录
2、交回烟丝计算应收的加工费时：借：应收帐款A企业3336 贷：产品销售收入800 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2400 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136
二、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会计处理
根据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，已缴纳的税款按规定准予抵扣。因此，委托方应将受托方代扣代缴的消费税记入“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”科目的借方，待最终的应税消费品交纳消费税时予以抵扣，而

不是计入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成本中。企业在向受托方提货时，按应支付的加工费等，借记“委托加工材料”等科目，按受托方代扣代缴的消费税，借记“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”科目，按加工费与消费税之和，贷记“应付帐款”、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。待加工成最终应税消费品销售时，按最终应税消费品应交纳的消费税，借记“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”（或“产品销售税金”）科目，贷记“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”科目。“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”科目中这两笔借贷方发生额的差额即为实际应交的消费税，于交纳时，借记“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”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例：如上例中，A企业将烟丝提回后投入卷烟生产，生产出的卷烟全部售出，销售收入为15000元，该类卷烟的消费税税率为40%。销售卷烟的消费税为6000元。B企业的会计处理同上例。A企业有关的会计分录为：1、发出材料的处理同上例2、计算应付的加工费及消费税：借：委托加工材料800 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2400 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136 贷：应付帐款B企业3336 3、烟丝验收入库 借：原材料烟丝4800 贷：委托加工材料4800 4、生产卷烟销售时：借：应收帐款等17550 贷：产品销售收入15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2550 借：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6000 贷：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6000 5、交纳消费税时：借：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3600 贷：银行存款3600 但对纳税人委托个体经营者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一律于委托方收回后在委托方所在地缴纳消费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